

黄许可决〔2025〕62号

## 大禹渡灌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办理大禹渡灌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大禹渡灌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大禹渡灌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大禹渡灌区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中部的黄河北岸，1970 年动工兴建，1974 年 10 月开始灌溉受益，灌溉作物主要为小麦、果树、玉米和其他（中草药、大豆、蔬菜）。根据 2022 年 11 月水利部办公厅公布的《2021 年全国大型灌区名录》（办农水函〔2022〕1094 号），大禹渡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1.4 万亩。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工程年取水量 5580 万立方米，其中大禹渡取水口取水量 5090 万立方米，礼教取水口取水量 49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占用山西省运城市黄河干流地表水可供水量控制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工程利用 2 处取水口取水，其中大禹渡取水口位于潼关断面下游约 46 公里，坐标为北纬  $34^{\circ} 39' 18.03''$ 、东经  $110^{\circ} 45' 34.83''$ ；礼教取水口位于潼关断面下游约 30

公里,坐标为北纬  $34^{\circ} 36' 42.44''$ 、东经  $110^{\circ} 37' 11.12''$ 。该工程两处取水口均采用泵站提水方式取水,经灌溉渠道输水至灌区。

该工程取水口上游潼关水文站 1987—2023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62.63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I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灌溉保证率 75% 的情况下,小麦渠道防渗、管灌及喷微灌用水定额为 49—90 立方米/亩,果树渠道防渗、管灌及喷微灌用水定额为 50—92 立方米/亩,玉米渠道防渗、管灌及喷微灌用水定额为 24—45 立方米/亩,其他(中草药、大豆、蔬菜)渠道防渗、管灌及喷微灌用水定额为 27—50 立方米/亩,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 号)及《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1-2020)定额要求。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57,满足《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本项目为农业灌溉用水,无退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山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单位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西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工程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

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运城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9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西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运城市水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